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56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泷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5301077442221111
法定代表人 吴建孝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石江居民委员会

经依法查明, 安宁泷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铜车坝居民小组苹果园存在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 安宁泷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共计 5.39 亩(2139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用材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139 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